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306號

原告 創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閔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素珍間請求損害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具狀補正原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章之起訴狀，暨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或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5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創捷實業有限公司起訴請求被告林素珍損害賠償，惟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又原告雖於起訴狀中載明其法定代理人「徐溫茹」，然依原告公司基本資料所示，其法定代理人為「王閔承」，且該起訴狀上未蓋有原告公司之大小章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

01 未合。另徐溫茹代理原告出席本件訴訟之調解程序，亦未提
02 出委任狀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
03 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黃進傑